

合同编号：

柘城县牛城乡人民政府
牛城乡市政景观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柘城县牛城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三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5日

甲方： 柘城县牛城乡人民政府

乙方： 三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采购编号：柘财采竞-2024-6）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 1.1、工程名称：柘城县牛城乡人民政府牛城乡市政景观工程项目
- 1.2、工程地点：柘城县牛城乡牛城大街

二、合同期限：

- 2.1、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当天，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日期为准。
- 2.2、合同工期总天数：20日历天。
- 2.3、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资料只能作为办理设计变更签证调整工程结算的依据，承包人不能因设计变更而要求发包人延长工程合同工期。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3.1、服务内容：本合同承包范围为柘城县牛城乡人民政府牛城乡市政景观工程项目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包括发放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设计图纸及施工协议签订过程中各种书面资料）规定的全部内容，主要包含园建工程、苗木绿化、等工程。发包人确认的工程施工图及图纸说明、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工程投标书及附件、工程预算书等所确定的内容均属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以及其他发包人临时指定的工作内容。

- 3.2、质量标准：质量等级需满足的国家、行业相关制度要求。

四、合同价款

4.1、暂定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玖拾壹万叁仟贰佰叁拾肆元伍角柒分（¥ 913234.57 元）；增值税税率：9%，详细合同价款组成详见附件：《合同清单》。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除承包方按原合同适用税率已向发包方开具发票金额外，剩余的未完成工程价款应按新税率进行

调整：剩余的未完成工程含税价款=（本合同原不含税价款-累计已按合同原适用税率开具的不含税价款）*（1+新税率），且双方签订税率调整有关补充协议。

4.2、本工程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已包含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风险、税金、规费等所有费用。

4.3、因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含工程洽商）调整合同价款的按下列方法进行：

4.3.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及工程现场签证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执行。

4.3.2 合同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内容的（类似项主要用于工艺均一样，仅主材变化的项），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4.3.3 合同中没有适用且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及工程现场签证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人工价格指数参考投标截止日期之上月对应的价格指数，主材按照投标截止日期《商丘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材料价执行，如无合适对应信息价则按照市场询价确定计取。没有适用且无类似价格的签证变更项需要执行《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9.3工程变更中约定的下浮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如主材采用信息价则需要综合单价执行下浮，如主材采用市场询价，则是除主材之外的其他部分执行下浮。

五、服务及验收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服务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5.3、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6.1、付款：工程完工组织验收合格后，结算办理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2%，养护期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100%。

6.1、结算：结算价=固定综合单价*实际施工工程量+签证变更+其它。

七、售后服务

7.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7.2、承包人质量保修的范围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全部建设工程。

7.3、承包人应确保本协议规定的工程质量，双方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一年。

7.4、质量保修期的开始和结束：

7.5、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开始计算。

7.7、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必须在 12 小时内向发包人报到，与发包人共同到现场查看，并于现场查看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复杂（重大）的维修项目经发包人同意可在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

7.8、承包人应配备足够的各专业维修人员并常备相应的材料工具，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并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建立职责完善的绿化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发包人审批备案。

7.9、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需保证苗木100%成活。在承包人养护期内，苗木死亡后承包人应免费更换补种同样品种和规格的苗木。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8.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承包人驻工地代表姓名：鲍卫龙 职称（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与投标时一致，承包人若变更项目负责人，须报发包方认可，否则不予变更。

9.2、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9.3、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9.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9.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0.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2.1、双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协商不能一致时，双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3.1、协议份数：肆份，发包人持贰份，承包人持贰份；由贰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效力同等。

13.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十四、协议附件

以下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合同清单

附件 2：招标图纸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15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15日

